

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本條例制定自 93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為因應殯葬法規政策變化，需與時俱進更新條例及汰除法條內不合時宜文字、數字用語、以資明確；其次，因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第 21-2 條修法將生前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殉職警消、義警消等因公殉職人員存放殯葬設施費用免費，本次修法亦同辦理修正作業；第三、修正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完成櫃(塔)位申購後但未存放，取消申請之退費標準；第四、修正本條例第 14 條之 1，預購櫃(塔)位後且未存放申請退購及屆滿 20 年未存放之退費標準；第五、因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於 111 年 9 月 18 日遭遇規模 6 強以上強烈地震，導致殯葬設施嚴重受損，此事嚴重影響家屬使用權益，故本次修正條例增訂因特殊事由，得訂定辦法辦理相關補償費事宜。第六、配合推動潔葬政策，促進環境衛生與土地資源永續利用，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及遷葬，故本鄉傳統公墓區將逐步調整設施使用策略，得訂定相關優惠、補償、救濟等辦法，以因應將來公墓遷葬或禁葬需求。爰擬具「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如下：

- 一、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用語、數字、詞序。(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 二、修正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限縮申請使用埋葬墓地條件，僅單棺且每一墓基總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考量申請件數已降每年 1~2 位以下，以及現行公墓用地維護管理成本增大(墓區除草、廢棄基清除)，爰調整使用費為本鄉籍新臺幣伍萬元、外鄉籍為本鄉籍費用之二倍核計(新臺幣拾萬元)。(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
- 三、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21-2 條修法(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納入亡者為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免費；因公殉職之警消、義警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費；其他特殊情形專案減免，修正及增訂第 14 條第 1 項第 2、5、6 款納入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規定。(修正、增訂條文第 14 條)

- 四、增訂第 12 條第 2 項收取起掘清潔規費但書，配合第 18 條之 2 規定公墓起掘清潔費用得訂定公墓起掘費用優惠減免辦法；增訂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由公所編列經費辦理起掘後之棺木、墓基等廢棄物清除。(增訂條文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第 12 條第 3 項)
- 五、修正第 14 條之 1，預購櫃(塔)位後且尚未存放申請退購及屆滿 20 年未存放之退費標準。(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1)
- 六、修正第 17 條第 1 項，櫃(塔)位、祖先牌位申購後且尚未存放，得自繳交使用費次日起三十日內，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退購，申請經核准後，退還所繳費用扣除貳仟元手續費及匯款費用之剩餘款項。逾三十日退購者，退還所繳費用半數及匯款費用之剩餘款項。(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
- 七、增訂第 18 條之 1 規定，為配合、推行中央、地方政府及本鄉重大公共政策、禁葬、遷葬或因天然災害、其他特殊事由，得訂定本鄉公墓、納骨塔等殯葬設施免收或減收使用規費等相關優惠辦法，以因應及推行殯葬政策、禁葬、遷葬、天災等因素致需補償、救濟、賠償民眾作業所需。(增訂條文第 18 條之 1)
- 八、增訂第 18 條之 2 為提升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對正式、約僱、約用員工之實際從事本鄉殯葬業務得訂定要點獎勵並編列提成獎金發放。(增訂條文第 18 條之 2)

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申請使用墓地者應備<u>下列</u>文件，向公所申請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與「埋葬許可證」並一次繳交所需費用。俟取得前敘證明書後，始得在公墓進行營葬。 一、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二、申請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或證明文件各<u>一</u>份。 三、死者之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各<u>一</u>份。 四、其他必要之附帶文件。 前項「埋葬許可證」應載明之事項<u>如下</u>，其格式由公所定之： 一、死者之姓名、性別、原籍、住址、出生與死亡日期、死亡原因及埋葬日期等。 二、埋葬之公墓名稱及確定位置（應附圖說）。 三、申請人之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址、聯絡電話及與死者之關係。 四、墓基面積及使用年限。 五、核發日期及文號。 六、其他事項。	第五條 申請使用墓地者應備<u>后列</u>文件，向公所申請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與「埋葬許可證」並一次繳交所需費用。俟取得前敘證明書後，始得在公墓進行營葬。 一、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二、申請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或證明文件各<u>乙</u>份。 三、死者之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各<u>兩</u>份。 四、其他必要之附帶文件。 前項「埋葬許可證」應載明之事項<u>如左</u>，其格式由公所定之： 一、死者之姓名、性別、原籍、住址、出生與死亡日期、死亡原因及埋葬日期等。 二、埋葬之公墓名稱及確定位置（應附圖說）。 三、申請人之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址、聯絡電話及與死者之關係。 四、墓基面積及使用年限。 五、核發日期及文號。 六、其他事項。	一、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本條第一項做文字調整：如后列改為下列。 二、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本條第二項做文字調整：左列改為如下。 三、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用語「乙」份為「一」份。 四、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語及數量「兩」份為「一」份。
第六條 墓地使用申請人依<u>下列</u>順序定之：	第六條 墓地使用申請人依<u>左列</u>順序定之：	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本條做文字調整：如左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死者之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二、死者之家屬。 三、為死者辦理殯葬者。	一、死者之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二、死者之家屬。 三、為死者辦理殯葬者。	改為下列。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地，其所應一次繳收之費用為手續及使用費，其標準<u>如下</u>： 一、「埋葬許可證」手續費<u>參佰</u>元。 二、<u>申請</u>本鄉籍<u>死者</u>使用墓地繳交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u>(一) 一般埋葬：單棺使用費伍萬元且墓基總面積不得逾八平方公尺。</u> (二) 低收入戶、原住民及特殊個案，得依標準減免使用費，其額度<u>如下</u>： 1、死者為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 2、鄉內死亡無力殮葬者，經公所專案申請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前目之規定辦理。 3、因天然災害死亡，經查核符合社會救助法災害救助標準者，免費。 4、鄉轄內無人認領且無人處理之屍體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地，<u>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約一・二坪）。</u> 其所應一次繳收之費用為手續及使用費，其標準<u>如左</u>： 一、「埋葬許可證」手續費<u>三百</u>元。 二、本鄉籍<u>居民（死者）申請</u>使用墓地繳交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u>(一) 一般埋葬：</u> <u>1、單棺使用墓基在八平方公尺（二・四坪）以內者，四千元。</u> <u>2、雙棺使用墓基在十二平方公尺（三・六坪）以內者，八千元。</u> <u>3、叁棺使用墓基在十六平方公尺（四・八坪）以內者，一萬二千元。</u> (二) <u>為照顧</u>低收入戶、原住民及特殊個案，得依<u>前二款</u>標準減免使用費，其額度<u>如</u>	一、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本條第二項做文字調整：如左修改為如下 二、修正本條各款費用數字修改為國字。 三、合併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並刪除使用二棺以上之規定及其收費標準如下語序。 四、因本鄉公墓區維護管理成本逐年提升，且近5年新申請埋葬案件數為4件，本所將逐步限縮埋葬條件，宣導民眾申請入納骨塔或以植葬方式為主替代土葬。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2、3規定，修正第一目規定：一般埋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骸)，免費；死亡而無遺屬遺產者，亦同。 5、原住民死者，以<u>一般</u>埋葬之標準八折核算徵收費用。 符合以上各減免資格或條件者，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非本鄉籍死者，使用費按前列標準之<u>二倍</u>核計繳收，但申請人具有本鄉戶籍且為死者之直系血親<u>或</u>配偶者，不在此限。 符合以上各減免資格或條件者，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u>左</u>： 1、死者為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 2、鄉內死亡無力殮葬者，經公所專案申請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前目之規定辦理。 3、因天然災害死亡，經查核符合社會救助法災害救助標準者，免費。 4、鄉轄內無人認領且無人處理之屍體(骸)，免費；死亡而無遺屬遺產者，亦同。 5、原住民死者，<u>其申請墓地使用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二·四坪)者</u>，以<u>一般</u>埋葬之標準八折核算徵收費用。 符合以上各減免資格或條件者，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非本鄉籍死者，使用費按前列標準之<u>五倍</u>核計繳收，但申請人具有本鄉戶籍且為死者之直系血親<u>及</u>配偶者，不在此限。 符合以上各減免資格或條件者，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	僅單棺使用墓基在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以內者，伍萬元。 五、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5條文，申請本鄉原住民死者埋葬以一般埋葬之標準八折核算徵收費用。 六、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非本鄉籍死者，使用費按前列標準之<u>二倍</u>核計繳。 七、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款所敘述規定不合親屬關係邏輯，故應將「及」改「或」，... ..死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件。	
第十條 埋葬棺柩或築墓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出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異俗或墓地地質條件特殊者，經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逾於地面二公尺。 埋葬骨灰罐之墓以平面式為原則，其面積限於<u>零點</u>三六平方公尺，惟經申請獲公所核定者，得依其申請式樣為之。 所有埋葬應立墓碑，鐫刻死者之姓名及出生死亡日期等。	第十條 埋葬棺柩或築墓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出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異俗或墓地地質條件特殊者，經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逾於地面二公尺。 埋葬骨灰罐之墓以平面式為原則，其面積限於<u>0</u>·三六平方公尺，惟經申請獲公所核定者，得依其申請式樣為之。 所有埋葬應立墓碑，鐫刻死者之姓名及出生死亡日期等。	修正本條阿拉伯數字修改為國字。
第十二條 進行營葬或祭祀不得損壞墓區內任何設施及他人之墳墓，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墓起掘每一墓基計收新臺幣<u>貳仟元清潔規費，並得依據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本項規費減免辦法。</u> <u>起掘後之剩餘舊棺木污物、墓基由公所辦理清理作業。</u>	第十二條 進行營葬或祭祀不得損壞墓區內任何設施及他人之墳墓，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墓<u>起掘之舊棺木污物由本所負責清理，每一墓基計收新臺幣二千元。</u>	一、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但書，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因推行中央、地方政府及本鄉重大公共政策、禁葬、遷葬或有其他特殊事由，得訂定本鄉公墓減免規費辦法。 二、增訂本條第三項起掘之所產生剩餘墓基、廢棄物由本所統籌辦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清除作業。 三、修正本條費用數字修改為國字。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所應備之文件除比照本條例第<u>五</u>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者外，另需檢附「火化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及「存放位置選定單」並一次繳交所需費用，俟取得公所核發之證明及單據後，持之往設施現場經管理員驗定始得進行存放。存放之骨灰（骸）罐（罈）上應標明死者之姓名及出生、死亡日期等。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所應備之文件除比照本條例第<u>四</u>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者外，另需檢附「火化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及「存放位置選定單」並一次繳交所需費用，俟取得公所核發之證明及單據後，持之往設施現場經管理員驗定始得進行存放。存放之骨灰（骸）罐（罈）上應標明死者之姓名及出生、死亡日期等。	本條文字第「四」條第一項應修正第「五」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 申請存放骨灰（骨）罐於第一公墓納骨塔之應徵收之費用標準如下： 一、死者為本鄉籍或<u>其配偶、直系血親</u>為本鄉籍者： （一）一樓納骨箱<u>肆</u>萬元，大骨灰箱<u>貳</u>萬<u>肆仟</u>元，小骨灰箱<u>貳</u>萬元，夫妻式納骨箱<u>參</u>萬<u>陸仟</u>元。 （二）二樓納骨箱<u>參</u>萬<u>陸仟</u>元，大骨灰箱<u>貳</u>萬<u>貳仟</u>元，小骨灰箱<u>壹</u>萬<u>捌仟</u>元，夫妻式納骨	第十四條 申請存放骨灰（骨）罐於第一公墓納骨塔之應徵收之費用標準如下： 一、死者為本鄉籍<u>者</u>或<u>非本鄉籍其遺屬係</u>直系血親為本鄉籍者： （一）一樓納骨箱<u>四</u>萬元，大骨灰箱<u>二</u>萬<u>四千</u>元，小骨灰箱<u>二</u>萬元，夫妻式納骨箱<u>三</u>萬<u>六千</u>元。 （二）二樓納骨箱<u>三</u>萬<u>六千</u>元，大骨灰箱<u>二</u>萬<u>二千</u>元，小骨灰箱<u>一</u>萬<u>八千</u>元，夫妻式納骨	一、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中低收身分。 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認定本鄉籍收費標準，死者為本鄉籍或其配偶、直系血親為本鄉籍者。 三、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警消、義警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殉職之人員，免費；本條第一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箱<u>參萬貳仟</u>元。 (三) 三樓納骨箱<u>參萬貳仟</u>元，大骨灰箱<u>貳</u>萬元，小骨灰箱<u>壹萬陸仟</u>元，夫妻式納骨箱<u>貳萬捌仟</u>元。 (四) 祖先牌位 每個牌位<u>貳</u>萬元。 (五) 本條例修正前已購買者，只需補繳管理費滿<u>伍仟</u>元，即可不再收取管理費用。 二、籍別非前款所列者，依上列之費用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三、<u>死者為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免費；非本鄉籍者，亦同。</u> 四、鄉轄內無人認領且無人處理之屍體（骸），免費。 <u>五、因公殉職之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費；非本鄉籍者，亦同。</u> <u>六、特殊案件經專案核定後，免費或減免費用。</u> 前項三、四、<u>五、六</u>款之櫃位，以本所指定位置(小骨灰櫃)為限，不得任意選擇；另收費得按年度調漲之，以上	箱<u>三萬二千</u>元。 (三) 三樓納骨箱<u>三萬二千</u>元，大骨灰箱<u>二</u>萬元，小骨灰箱<u>一萬六千</u>元，夫妻式納骨箱<u>二萬八千</u>元。 (四) 祖先牌位 每個牌位<u>二</u>萬元。 (五) 本條例修正前已購買者，只需補繳管理費滿<u>五千</u>元，即可不再收取管理費用。 二、籍別非前款所列者，依上列之費用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三、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 四、鄉轄內無人認領且無人處理之屍體（骸），免費。 前項三、四款之櫃位，以本所指定位置(小骨灰櫃)為限，不得任意選擇；另收費得按年度調漲之，以上各款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第六款特殊案件經專案核定後，免費或減免費用。 四、修正本條費用數字修改為國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款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第十四條之一 納骨塔骨骸(灰)罈位得預購且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費，俟繳清後由本所核發預購證明。預購後欲退購者，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另預購之櫃位自購買後使用期限為二十年，逾期未使用將比照上開規定註銷申請、騰空櫃位並退還<u>所繳費用扣除半數及匯款費用之剩餘款項</u>。	第十四條之一 納骨塔骨骸(灰)罈位得預購且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費，俟繳清後由本所核發預購證明。<u>另預購後欲退購者，應自繳交使用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撤回申請，經核准後，其所繳費用扣除兩千元手續費，所剩餘款項退還，逾一個月撤回者</u>，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另預購之櫃位自購買後使用期限為二十年，逾期未使用將比照上開規定註銷申請、騰空櫃位並退還<u>半數費用</u>。	修正第十四條之一，預購櫃(塔)位後且尚未存放申請退購及預購屆滿 20 年未存放之退費標準。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或申請未使用（含預購）之箱位，不得私下轉讓。違反者按其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存放之骨灰（骸）罐（罈）如欲變更箱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並繳收手續費<u>貳仟</u>元及箱位費用之差額，設若變更之新箱位費用低於原存放者，其差額則不予退還或抵扣。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或申請未使用（含預購）之箱位，不得私下轉讓。違反者按其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存放之骨灰（骸）罐（罈）如欲變更箱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並繳收手續費<u>二千</u>元及箱位費用之差額，設若變更之新箱位費用低於原存放者，其差額則不予退還或抵扣。	修正本條費用數字修改為國字。
第十七條 完成申請使用手續者，應妥善保存使用許可證。<u>櫃(塔)位、祖先牌位申(預)購後且</u>	第十七條 完成申請使用手續者，應妥善保存使用許可證。<u>中途註銷存放</u>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	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完成櫃(塔)位申購後且尚未存放申請退購之退費標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尚未存放，得自繳交使用費次日起三十日內，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退購，申請經核准後，退還所繳費用扣除貳仟元手續費及匯款費用之剩餘款項。逾三十日退購者，退還扣除所繳費用半數及匯款費用之剩餘款項。</u> 埋葬於本鄉公墓內取骨時如發現有屍體尚未腐盡之情形，而無法存放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向本所申請延長。	<u>經核准後退還半數費用。</u> 埋葬於本鄉公墓內取骨時如發現有屍體尚未腐盡之情形，而無法存放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向本所申請延長。	
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應行管理事項<u>如下</u>： 一、公墓園區及骨灰（骸）存放建築與設施之養護。 二、墓區環境及景觀之維護與綠美化。 三、墓區內墳塋及存放骨灰（骸）罐（罈）之維護。 四、對營葬者執行埋葬工作之指導，防止違規之情事。 五、墓區安全之維護。 六、辦理相關祭禮事宜。 七、其他經營管理之行政工作。	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應行管理事項<u>如左</u>： 一、公墓園區及骨灰（骸）存放建築與設施之養護。 二、墓區環境及景觀之維護與綠美化。 三、墓區內墳塋及存放骨灰（骸）罐（罈）之維護。 四、對營葬者執行埋葬工作之指導，防止違規之情事。 五、墓區安全之維護。 六、辦理相關祭禮事宜。 七、其他經營管理之行政工作。	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本條做文字調整：如左改為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十八條之一</u> <u>為配合、推行中央、地方政府及本鄉重大公共政策、禁葬、遷葬或因天然災害、其他特殊事由，公所得訂定本鄉公墓、納骨塔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相關優惠或執行補償、救濟、賠償、回饋等辦法，公告施行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五年為限。</u>		增訂第十八條之一規定，以因應及推行殯葬政策、禁葬、遷葬、天災不可抗力（例如以本鄉 111 年 9 月 18 日強震後導致納骨塔櫃體、骨罈毀損，需辦理後續賠償、補救措施等）因素，致需辦理補償、救濟、賠償回饋作業。
<u>第十八條之二</u> <u>為提升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對正式、約僱、約用員工之實際從事公所殯葬業務得訂定要點獎勵並編列提成獎金發放，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另訂之。</u>		增訂第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及廉能觀念，由殯葬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六為限提列支給。
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之受葬或存放管理應建立相關簿冊，分別載明 <u>下列</u> 事項，並永久保存之： 一、墓基、箱位之編號或所在位置。 二、埋葬、起掘或存放之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別及出生、死亡日期。 四、墓（箱）主或申請使用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通訊連絡處	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之受葬或存放管理應建立相關簿冊，分別載明 <u>左列</u> 事項，並永久保存之： 一、墓基、箱位之編號或所在位置。 二、埋葬、起掘或存放之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別及出生、死亡日期。 四、墓（箱）主或申請使用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通訊連絡處	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本條做文字調整：如左列改為下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與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與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條 公墓區域範圍內禁止<u>下列</u>之行為： 一、偷葬、偷置骨灰（骸）罐（罈）。 二、露棺、露置屍骨。 三、放飼禽畜。 四、挖掘或堆放土方。 五、侵佔墾闢及耕殖。 六、充作靶場或刑場。 七、堆置或傾到垃圾及其他廢棄物。 八、貯置無關經營管理所需之任何物品。 九、其他危害公墓之行為。	第二十條 公墓區域範圍內禁止<u>左列</u>之行為： 一、偷葬、偷置骨灰（骸）罐（罈）。 二、露棺、露置屍骨。 三、放飼禽畜。 四、挖掘或堆放土方。 五、侵佔墾闢及耕殖。 六、充作靶場或刑場。 七、堆置或傾到垃圾及其他廢棄物。 八、貯置無關經營管理所需之任何物品。 九、其他危害公墓之行為。	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本條做文字調整：如左列改為下列。